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中材国际	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股份	指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次调整	指	中材国际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

		行办法》
《规范通知》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司章程》	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

德恒01F20170649-03号

致：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中材国际的委托，担任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调整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

在中材国际保证其为本次调整向本所提供的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和影印件上的签字、签章均为真实的；其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的基础上，本所及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本次调整进行了查验和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中国法律之外的其他任何法律发表法律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

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中材国际在为本次调整所制作的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中材国际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中材国际为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会议，拟订及审议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宋寿顺、夏之云、蒋中文作为被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合法合规；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核通过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公司收到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资委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7] 945 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以后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应当报国资委备案后实施。

5.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董事宋寿顺、夏之云、蒋中文作为被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 10 月 20 日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合法合规；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7.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8. 2017 年 12 月 6 日，中材股份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审议附属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议案，批准采纳中材国际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

9. 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宋寿顺、夏之云、蒋中文作为被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 498 名变更为 489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755 万份变更为 1,742.45 万份。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7 年 12 月 7 日，并同意公司向 4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42.45 万份股票期权。

10. 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11.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鉴于公司实施 2017 年度、2018 年度利润分配，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由 9.27 元/股调整为 8.837 元/股；激励对象中共有 26 人因辞职、退休、身故等原因不再满足股权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 489 名变更为 463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742.45 万份变更为 1677.022 万份，并将前述 26 人已授予的 65.428 万份期权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经审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463 名激励对象考核均达标，第一期可行权数量为 558.9931 万份。董事宋寿顺、夏之云、蒋中文作为被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手续。

12. 2020年3月20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年8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19年度利润分配，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8.837元/股调整为8.536元/股。董事夏之云、蒋中文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受益人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2. 2020年8月1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材国际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其关于本次调整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调整

（一）2020年8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前述，本次调整的内容如下：

2020年4月13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1,739,573,85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1元（含税）。该方案已于2020年6月11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或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调整后行权价格为 $8.837-0.301=8.536$ 元/股。

(二)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本次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材国际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范朝霞

经办律师：_____

郑云飞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